

生产销售一条龙 循线深挖一锅端

公安部指挥破获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大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插座、充电宝、水杯、手表、打火机……这些再平常不过的生活用品,却有可能是经过伪装改造后的偷拍设备,随时随地偷拍你的隐私。

前不久,按照公安部“净网2022”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山东枣庄公安机关在广东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周密组织、深入研判,迅速行动,一举打掉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团伙5个,捣毁生产、销售窝点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现场缴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成品及零部件6万余件,将一条从技术研发到零部件制造,再到成品组装、销售的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连根拔起。

签字笔引出大案线索

今年1月,一支黑色的按压式签字笔“走入”公安机关的侦查视野——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根据线索,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张某展开侦查。

“这款笔外观上和普通的签字笔没有什么区别,也可以正常地进行书写、换笔芯等。”枣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大队长杨阳说,张某制售的签字笔虽然对偷拍偷录功能进行了“巧妙”的伪装,但经鉴定确属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在掌握了张某的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立即对其实施抓捕。经审讯,张某对其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着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打击目标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枣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联合台儿庄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此案。

专案民警在顺线追踪中,逐渐确定其他嫌疑人的身份信息,一个以司某、龚某为首,辐射全国的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网络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

今年2月,专案组组织20余名警力,分别赴广东汕头、湖北襄阳等地,抓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销售团伙犯罪嫌疑人司某、龚某等6人,打掉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非法生产窝点两个,销售窝点两个,现场扣押伪装成充电宝、打火机、插座、灯泡、手表、眼镜、车钥匙、充电器、纽扣、数据线、挂衣钩、纸巾盒等物品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20余种、1000余件。

零部件涉及多省窝点

随着嫌疑人相继到案,专案组继续深入追查相关器材零部件来源,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梳理出一个涉及全国多个省份的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团伙的基本框架脉络。

这个团伙呈网状分布,其生产窝点集中在广东深圳、东莞等地的工厂,销售则以深圳市某电子数码市场为集散点,线下在市场上设置摊位,以安防器材的名义销售,线上则在一些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专案组成员精心研判,抽丝剥茧,进一步梳理出涉及及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上线及厂家共10余个,销售商、代理商200余人。

4月下旬,在锁定各环节犯罪嫌疑人后,专案组决定再次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正值全国疫情多点散发,枣庄、台儿庄两级公安机关抽调80余名警力,克服困难,分赴深圳、东莞集中开展收网行动。

到达深圳后,专案民警马不停蹄,兵不卸甲立即展开工作。在广东公安机关的密切协作下,一举打掉了以李某一、马某为首的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团伙,打掉以李某二、赵某为首的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专案组现场扣押窃听、窃照器材两万余件,各种组装原件、工具4万余件,一举捣毁生产、存储、销售窝点12个,涉案价值5000余万元,取得重大战果。

多家公司勾连作案

据枣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黄晓岩介绍,经进一步深挖查明,近年来,犯罪嫌疑人李某一等人非法牟利,成立多家公司,大肆招揽员工,从技术开发、电路板生产、组装焊接、销售发货等环节流水作业、公司化运作,形成了一个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特大犯罪网络。

这些公司中,有的提供技术指导和产品调试服务;有的进行技术研发,开发出具备远程控制、云存储等功能的App;有的从事非法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原件、配件的生产组装;有的对器材进行二次开发,将非法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装成日常生活用品;有的负责对外销售。

这些公司勾连紧密,分工协作,形成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的完整产业链,由其生产销售的非法产品外观涵盖充电宝、插座、烟雾报警器、水杯、纸巾盒、挂钟等20余种日常生活用品,销往全国多个地市。经审查,这些公司通过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非法获利达1400余万元。

目前,52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枣庄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办案民警介绍,随着网络应用的不断发展,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开始呈现新特点、新规律。一是专业化、产业化趋势明显。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元器件生产成本日益低廉,技术门槛不断降低,犯罪成本也随之降低;在高额回报的驱使下,生产、销售逐渐向专业化、产业化发展。二是涉及人员多、地域分布广。当前,借助互联网和快递业的便捷性,违法犯罪的生产销售突破地域限制,分工体系日趋专业,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复杂交错。三是多方式、多渠道逃避打击。生产团伙反侦查意识较强,销售作案手段方式隐蔽,线下销售多打着以出售安防产品的名义,“挂羊头卖狗肉”进行隐蔽销售,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一定的困难。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切勿购买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构成违法犯罪。偷拍器材可能被伪装成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在工作、生活中要注意个人隐私的保护,出行住宿要注意对周边环境的观察,如果发现个人隐私被偷窥传播,要第一时间报警,以便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

吴扬显经与案件承办人沟通后一致认为,此案不宜定性为涉恶案件,应按照普通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昌都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案件办理情况,并专门组织了案件研讨会,吴扬显代表检察机关参加。会上,大家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方面及是否涉恶方面的意见。最终,此案以普通案件提起公诉,法院对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予以全部认可,各被告人在法院宣判后均未上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在紧张的办案之余,吴扬显还积极参与左贡县检察院的各项日常工作。

为了提高当地青少年的法治意识,他到左贡中学开展“青春与我同行——保‘未’青春,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校园普法活动,督促推进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

针对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销售含铝

泡打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吴扬显又与左贡检察院民行部门同事沟通,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通过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保护左贡县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吴扬显将一颗心都扑在援藏工作上,自然也就顾不上照顾自己的家庭了。2019年年底,吴扬显从西藏请假回到福建参加考试。此时,他的爱人因病正准备去上海做手术,家中还有5岁的女儿需要照顾。可刚考完试,吴扬显就接到左贡县检察院的工作电话,称有一个案子急需他回去跟进。为了不耽误案件的办理进度,他心怀对爱人和女儿的愧疚,登上了返回西藏的列车。

援藏时光忙碌又充实。因表现出色,吴扬显被福建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授予“优秀援藏检察官”称号,并予以表扬。2021年,他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

“滨锋52”执行行动见星辰见阳光见民心

山东滨州法院聚焦“执行难”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尹晓宁

今年1月至6月,山东省滨州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5818件,执行到位18.36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3+1”核心指标居山东省第一位。

成绩的取得,源于滨州法院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执行是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今年以来,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滨州法院以‘滨锋52’执行行动为抓手,建强执行队伍,形成打击合力,以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说。

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

“这么早敲门,法院这是扰民!”1月14日凌晨5点,天还未亮,无棣县西小赵镇的被执行人杜某被法官叫醒,一边穿衣服一边嘟囔着。

杜某和妻子侵占父亲的死亡赔偿金54万元,其母亲和弟弟申请执行,执行干警屡次扑空后,赶在春节前的凌晨将杜某堵在家中。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执行行动通过镜头现场直播。“这不叫扰民,这叫执法严明”,与

被执行人反应不同,直播弹幕上一片叫好声。

今年以来,滨州中院启动“滨锋52”执行行动,以财产线索为标准,同一地域案件集中派员办理,全市8家基层法院每年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不少于52次,执行指挥中心响应时间不超过5.2秒,同时,瞄准全省最快执行速度,滨州法院提出80%首次执行案件52天内结案。

2022年上半年,滨州法院共派出1367人次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先后参加集中执行行动161次,远程处置突发事件11次,6次直播执行现场,1500余网友跟着法官抓“老赖”,执行到位金额超10亿元。

“披星戴月出发,在阳光下、镜头前执行,我们通过‘滨锋52’行动,让失信被执行人和社会公众直观感受到失信、拒执的代价,短期内整肃执行队伍,解决一部分执行案件,长远来说,有助于正向引领社会诚信观念,赢得民心民情的回归。这种看起来的‘笨办法’,暗合了久久为功的精细道理。”滨州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常清利说。

多部门联动形成打击合力

2月11日,沾化区人民法院在开展的一场寻常集中执行行动中,一被执行人的妹夫曹某竟操纵铲车朝着法院警车狠狠拍下去,3辆警车受损严重。沾化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迅速响应,派出法官及执行干警赶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当日,曹某以涉嫌妨碍执行公务被

刑事拘留。

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为绝不妥协。滨州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处拒不执行的实施意见》等六项规范性文件,共同打击失信拒执。全市法院还畅通了刑事自诉渠道,在执行立案时,将拒不履行自诉的相关法律规定告知申请执行人,引导申请人通过刑事自诉维护合法权益,形成对拒不执行的“双向夹击”。

同时,滨州中院出台《关于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全市法院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合理选择执行财产,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部署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中小微企业专项执行行动”,5月以来,滨州法院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接,对库存厂房、土地、烂尾楼项目等查封资产进行清理,加速库存资产盘活,执结重大疑难涉企案件136件,涉及标的额3.8亿元,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强化创新建立预告告知制度

4月初,惠民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安霄接到一起13名劳动者申请执行某旅游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疫情期间,旅游公司经营惨淡,陆续有多起合同纠纷、劳动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先要让企业活下去,才有执行到位的可能性!”惠民法院确定工作思路,将涉及这家旅游公司的案件通盘考虑,多番做工作,为公司营造了宽松的营商环境。5月底,公司账户渐有盈余,13名劳动者顺利拿到劳动报酬,其他案件也在稳步推进。

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队伍是关键。“法院干警要做‘多’点‘执行法官,多一点正义感,多一点责任心,多一点同理心,以‘执行一案,化解一片’的工作标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李军说。

自2021年起,全市法院全面调整充实执行队伍,将工作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调入执行局,合理分配为速执、精执、外勤、事务集约、终本维护团队等,两级法院80%的执行部门负责人为80后年轻法官,执行各项工作蓬勃向上。

为了取得更好的执行效果,滨州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创新,建立执行案件预告告知制度,灵活运用预罚款、预拘留,向被执行人发出“惩戒预警”,邹平市人民法院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在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初步履行后,及时撤销悬赏公告,推进失信信用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阳信县人民法院以“民事事裁判自动履行率”为抓手,执行法官提前参与民事案件调解工作,推动形成“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良性循环,79.94%的民事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即得到有效履行。



8月15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清溪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辖区企业,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向工人们讲解有关知识,使企业职工提高对毒品的认知能力,进一步树立起拒毒毒品,参与禁毒的意识,增强企业参与禁毒的主动性。图为民警向企业职工宣讲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东北首家国际商事法庭正式受案

本报长春8月15日电 记者刘中全 自今日起,东北地区首家国际商事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正式开始受理案件。

据了解,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管辖吉林省范围内(吉林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除外)诉讼标的额不满50万元的一审涉外商事案件,一方当事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事案件,信用证纠纷案件,保函纠纷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以及其他应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案件。

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坚持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提升涉外商事审判水平,融合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创新,依法及时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服务东北亚区域国际经济合作深入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形成具有长春特色,走在国际商事审判前列的法治样本和先进经验。

关注·涉老案件审判

定制式服务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壹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发布《适老型诉讼 涉老年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2019年至2021年涉老年人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概况及工作举措,精选发布十起典型案例提示常见风险。

据白皮书统计,2019年至2021年,鹿城区法院受理涉老年人民间借贷案件6221件,其中,民间借贷纠纷1765件,是涉老年人民事纠纷的第一高发案由,老年人原告占比高达77.34%。

案件呈现出老年人在进行民间借贷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口头形式约定借款金额及利息,现金交付借款或偿还本息;借款资金非自用,借贷目的具有营利性,盲目通过平台理财,借贷发生与成讼时间间隔较长。

尤其是老年人使用现金支付,超过诉讼时效起诉现象较为普遍。如鹿城区法院近日判决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70岁的周阿婆拿着分别形成于2013年8月、2014年12月,借款本金均为5万元的借条起诉76岁的林阿婆,借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双方均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无催讨记录,借款本金是5万元还是10万元陷入真伪不明的状态。两份借条内容完全一致,若无其他证据佐证,很可能被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的借款本金为5万元,后出具的借条系覆盖前借条形成,导致周阿婆的利益遭受损害。最终,承办法官结合二人陈述及资金来源、取款凭证、交付时间、地点、交付过程等细节事实,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综合认定周阿婆出借资金10万元的事实,判决林阿婆偿还相应款项及利息。

白皮书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老年人主观上防范意识不高,法律意识淡薄,客观上跨越“数字鸿沟”难度大,诉讼能力不足等。为此,鹿城区法院以适老型诉讼机制为抓手,以“共享法庭”为载体,开展法官讲法进社区、进村组,组织庭审观摩等活动,提示民间借贷行为风险并宣讲诉讼指引。开通老年人诉讼绿色通道和专门窗口,分类识别老年人诉讼能力,适当加大对老年人的诉讼引导和指导力度,组建专业化的适老型合议庭,设置“缓冲期”,引入“百姓评议团”“社会观察团”,亲朋好友“陪同诉讼”,提供视频询问、巡回法庭、乡音诉讼等“定制式”诉讼服务项目等,将传统服务优化与智能服务便利相结合,帮助老年人顺利跨越数字司法“鸿沟”,确保老年人陈述清晰、真实、表达充分,以协助查明老年人在借贷过程中的真实本意和实际约定,更好地守护老年人“钱袋子”,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司法的有力保护下安享晚年、乐享晚年。

广东审结养老诈骗案87件退赔7.8亿元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陈康秀 吴静怡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东法院聚焦重点、重拳出击,已审结涉养老诈骗刑事案件87件,对201人作出判决,判决退赔金额超7.8亿元。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广东法院紧紧围绕“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重点领域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通过加强联合打击,强化线索摸排,建立案件绿色通道,组建专门

审判团队,实行“一案一策”等方式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发展。

据了解,全省法院已普遍建立案件研判、情况通报、线索移送、专项联动等协作机制,对各类涉养老诈骗犯罪行为予以严惩,持续形成快速全链条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广东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防治结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发出司法建议,截至7月底,全省法院累计发出司法建议书100余份,涉及社保工作人员管理,加大涉养老服务公司巡查监管力度,常态化排查非法金融活动等内容。

江苏法院受理养老诈骗案102件301人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情况。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102件301人,目前已审结58件193人,依法从严惩处,共有47名被告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共计判处罚金3600余万元;与公安、检察、行政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共追缴到案财物1.56亿元。

记者获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在做好本职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综合整治,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从以“养老”为名欺诈骗老年人、行政、执行案件中进行养老诈骗犯罪线索梳理排查,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截至目前已移送线索255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0条;积极与卫健委、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合作,加强涉养老诈骗问题信息共享、宣传共建等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协作机制,提升防范整治合力。

江西制发养老诈骗案件办案指引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王菁 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制发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工作有效开展,规范和指引办案活动。

记者了解到,在加快办案进度,原则上一个月办结,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机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应当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主基调,坚持宽严相济,确保罚当其罪,依法快捕快诉,在介

入侦查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办案进度,原则上一个月办结,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机制指出,要注重全过程追赃挽损,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到依法追缴、应追尽追。在审查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线索,追踪涉案财物去向,及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